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文件

东软校学处发〔2019〕6号

关于给予唐诚泽等 4 名学生退学处理的决定

唐诚泽等 4 名学生休学期满但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第三十条"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,学校可予退学处理"第二款"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,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"规定,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,给予唐诚泽等4名学生退学处理。

如对本处理决定有异议,可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(含当日),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特此决定

附件: 唐诚泽等 4 名退学处理学生名



抄送: 学校领导

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办公室

2019年4月15日印发

附件:

唐诚泽等4名退学处理学生名单

序号	学院	专业	层次	学号	姓名
1	高等职业技术学院	计算机网络技术	专科	17100710303	唐诚泽
2	计算机与软件学院	软件工程	本科	13110600322	沙子涵
3	计算机与软件学院	软件技术	专科	14110410422	王星
4	计算机与软件学院	软件技术	专科	16180410306	张墅